

**K2、K3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LSY100060)



**建设名称：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32013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邮编：332000  
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  
恒盛科技园19栋6楼

#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数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10060 号）。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mailto:jxlstest@163.com)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K2、K3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产品主要名称	墙地砖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平方米墙地砖/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平方米墙地砖/年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 月 (补办)		
调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濂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碧连天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碧连天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三期总投资概算 (万元)	742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000	比例 (%)	40.4%
第二期实际投资 (万元)	28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50	比例 (%)	22.8%
验收监测 依据	<p>1、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10 年 9 月)</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p>2、技术文件</p> <p>(1)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年8月编制的《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杭州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编制的《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炉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p> <p>3、项目的批复文件</p> <p>(1) 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6】27号《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07月11日）</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6】27号要求、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窑炉废气治理工程方案的审查意见》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公告的要求，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隧道窑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修改单中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工业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72 1436 165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r> <td>2</td> <td>氮氧化物</td> <td>180</td> </tr> <tr> <td>3</td>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4</td> <td>铅及其化合物</td> <td>0.1</td> </tr> <tr> <td>5</td> <td>镉及其化合物</td> <td>0.1</td> </tr> <tr> <td>6</td> <td>镍及其化合物</td> <td>0.2</td> </tr> <tr> <td>7</td> <td>氟化氢</td> <td>3.0</td> </tr> <tr> <td>8</td> <td>氯化氢</td> <td>25</td> </tr> <tr> <td>9</td> <td>烟气黑度</td> <td>1级</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震动等，监测点距厂界1m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951 1436 2004"> <thead> <tr> <th>适用区域</th> <th>评价标准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	2	氮氧化物	180	3	二氧化硫	50	4	铅及其化合物	0.1	5	镉及其化合物	0.1	6	镍及其化合物	0.2	7	氟化氢	3.0	8	氯化氢	25	9	烟气黑度	1级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																																				
2	氮氧化物	180																																					
3	二氧化硫	50																																					
4	铅及其化合物	0.1																																					
5	镉及其化合物	0.1																																					
6	镍及其化合物	0.2																																					
7	氟化氢	3.0																																					
8	氯化氢	25																																					
9	烟气黑度	1级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处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简介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是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和宏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于2008年在九江市濂溪区合资组建的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完全玻化抛光砖、玻化亚光砖、微晶玻璃陶瓷复合板,陶质釉面墙地砖、瓷质釉面墙地砖及其各种装饰配件等“诺贝尔”牌系列产品企业。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目前建设有8条国内最先进的陶瓷生产线(K2~K9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濂溪区新港沿江工业基地内,可年产各类高档墙地砖1500万平方米。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07年12月21日下发了《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万m<sup>2</sup>高档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402号)。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于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12月29日下发了《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万m<sup>2</sup>高档瓷砖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赣环评字【2010】717号),对年产4000万m<sup>2</sup>高档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K2~K9生产线)予以验收。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05月编制了《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K2、K3、K5、K8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07月11日以庐环审[2016]27号予以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同时因为废气排放标准的提高,建设单位计划将8条生产线(K2~K9)生产废气由直排进行处理,采用脱硫设施治理。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治理工程委托杭州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烟气治理工程方案》,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7日予以批复,同意按方案进行烟气治理工程。各生产线及烟气治理工程情况如下表:

表 2-1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生产线环保手续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本次技改	验收情况	烟气治理方案
1	K4	/	/	该两条生产线废气合并后,共用一套烟气治理措施G1。
2	K5	技改	2017年已进行验收	
3	K2	技改	本次验收	该三条生产线废气合并后,共用一套烟气治理措施G2。
4	K3	技改		
5	K9	/	/	计划该两条生产线废气合并后,共用一套烟气治理措施G3。
6	K6	/	/	
7	K8	技改	未建设	
8	K7	/	/	暂未进行生产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项目一期 K5 生产线技改项目委托南昌华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验收，同时。K8 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 2019 年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20 日，江西力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 K2、K3 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情况，结合企业提供资料，江西力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收集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本报告表。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K2、K3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1) K2、K3 生产线主要技改内容：K2、K3 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增加了一套施釉设备，釉的使用量增加。详见下表 2-1

表 2-1 K2、K3 生产线技改主要内容

生产线名称	技改前	技改内容	技改后
K2、K3	抛光砖生产线	对窑炉、储存系统的进出口尺寸进行改造，改造后可烧制尺寸较大的亚光砖；在印花工序前增加一套施釉设备，改造后可生产釉抛砖；变更施釉工序用到的釉的配比，使其满足一次烧微晶技术要求，改造后可生产一次烧微晶砖	亚光砖、釉抛砖、一次烧微晶砖生产线

### (2) K2、K3 生产线技改后设备一览表

表 2-2 K2、K3 生产线技改后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K2	施釉设备	/	套	1	新增
	窑炉	/	套	1	技改后（进出口尺寸改变）
K3	施釉设备	/	套	1	新增
	窑炉	/	套	1	技改后（进出口尺寸改变）

表 2-3 K2、K3 生产线技改后尾气治理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烟风系统			
1	烟道膨胀节	PTFE布料	套	4
2	烟道	Φ900/1200	套	2
3	引风机	6.5万m <sup>3</sup> /h, 4000Pa, 132kw Y4-73-12D, 1450rpm		
二	换热器			
1	热管换热器1	6.0万m <sup>3</sup> /h	套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2	换热风机	Y4-73, 2200Pa, XXKw, 160/960	台	1
三	吸收塔系统			
1	吸收塔1A	4.2×14.5, 喷淋三层	套	1
2	吸收塔1B	3.6×20.2, 喷淋二层+除雾两层	套	1
3	循环泵1A+1B	离心式: Q=200m <sup>3</sup> /h, H=35m, N=45kw, 含管阀件	台	5
4	联合钢平台		套	1
四	吸收剂制备系统			
1	石灰粉仓	V=20m <sup>3</sup>	套	1
2	压力真空释放阀	粉仓厂家配套	个	1
3	螺旋输送机	电机功率2.2kw	台	1
4	化灰池	L*W*H=2.0m*2.0m*3.0m	座	1
5	化灰池搅拌器	转速60rpm 电机功率=5.5kw	台	1
五	电气控制系统	现场控制		
六	水处理系统	/		
七	基建	/		

以上设备均较环评为新增设备，全部用于工艺废气治理。

###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对 K2、K3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单条生产线产能为年加工瓷砖 187.5 万平方米，K2、K3 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各增加了一套施釉设备，釉的使用量增加。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2-2。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线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K2	瓷砖胚体	187.5 万平方米/年	187.5 万平方米/年	不变
	釉	13.5 吨/年	17.1 吨/年	变多
	釉墨	2 吨/年	2 吨/年	不变
K3	瓷砖胚体	187.5 万平方米/年	187.5 万平方米/年	不变
	釉	13.5 吨/年	17.1 吨/年	变多
	釉墨	2 吨/年	2 吨/年	不变

###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线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300 天。

### (3) K2、K3、K9 炉窑烟气设计治理方案

因外排废气标准的提高，通过本次 K2、K3 生产线技改，建设单位将原本直排的 K2、K3、K9 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废气治理方案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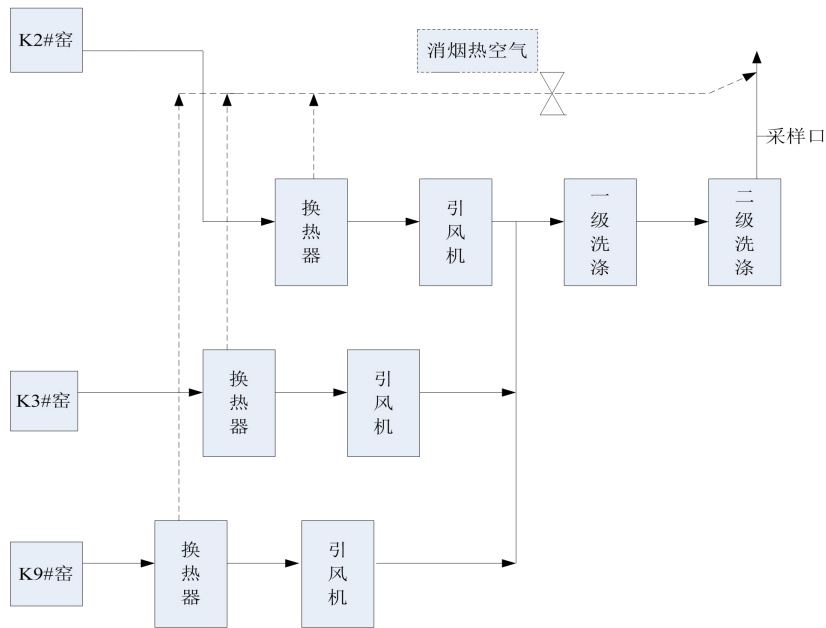


图 2-1 K2、K3、K9 炉窑烟气治理方案

## 6、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项目用电由濂溪区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庐山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对 K2、K3 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改造，由原来的抛光砖生产线改造为可生产亚光砖、釉抛砖、一次烧微晶砖的多功能式生产线。

(1) 项目生产亚抛光砖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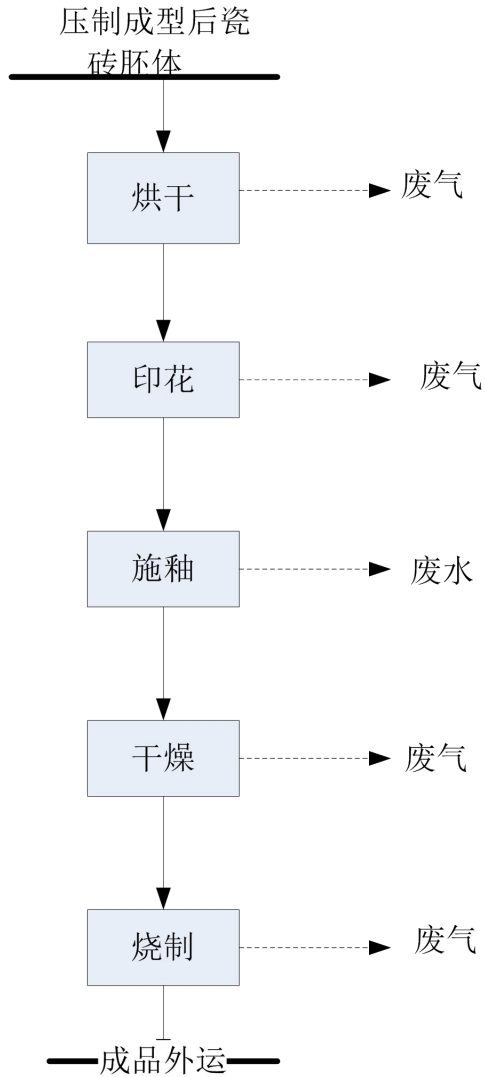


图 2-2 K2、K3 生产线亚光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亚光砖生产工艺近乎与普通抛光砖一致，单不用进行最后的抛光打磨工序。亚光砖尺寸比普通抛光砖略大一些，因此本次技改时对窑炉、储存系统的进出口尺寸进行了改造，由 600mm 增大为 800mm，方便较大尺寸亚抛砖进行抛光打磨。



(2) 施釉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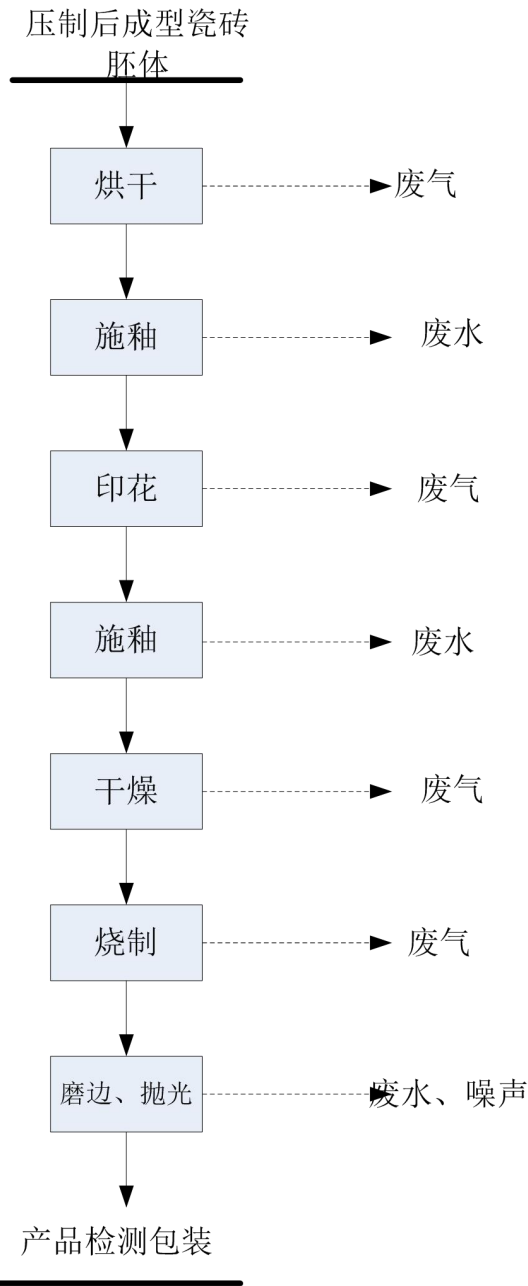


图 2-3 K2、K3 生产线施釉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抛釉砖生产工艺近乎与普通抛光砖一致，但在印花工艺前增加了一道施釉工序。釉抛砖在印花工序前后各有一道施釉工序，两道工序施釉量几乎一致，釉层厚度均为 4mm 左右。

## (3) 一次烧微晶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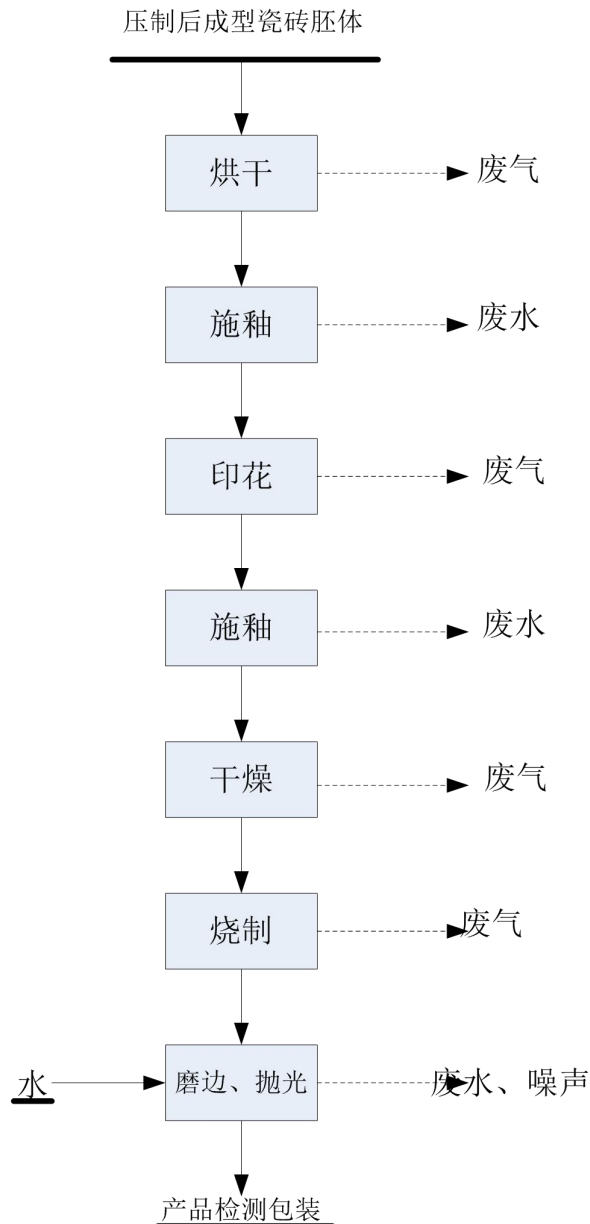


图 2-4 K2、K3 生产线一次烧微晶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一次烧微晶砖生产工艺近乎与普通抛光砖一致，但不用在烧制前对胚体进行干燥预热处理，直接烧结成型。一次烧微晶砖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陶瓷生产工艺，对原料配比釉十分严格的技改要求，施釉时釉料的成分不变，但配比发生了略微变化，施釉量略变多了一些，釉层厚度为 3mm 左右。

(4) 脱硫塔工艺流程

高温原烟气自窑头排出，经烟道输送到换热器与冷空气换热，降温后进入吸收塔脱硫、脱氟。塔顶烟囱净烟气与换热后的空气混合，以提高排空温度，达到消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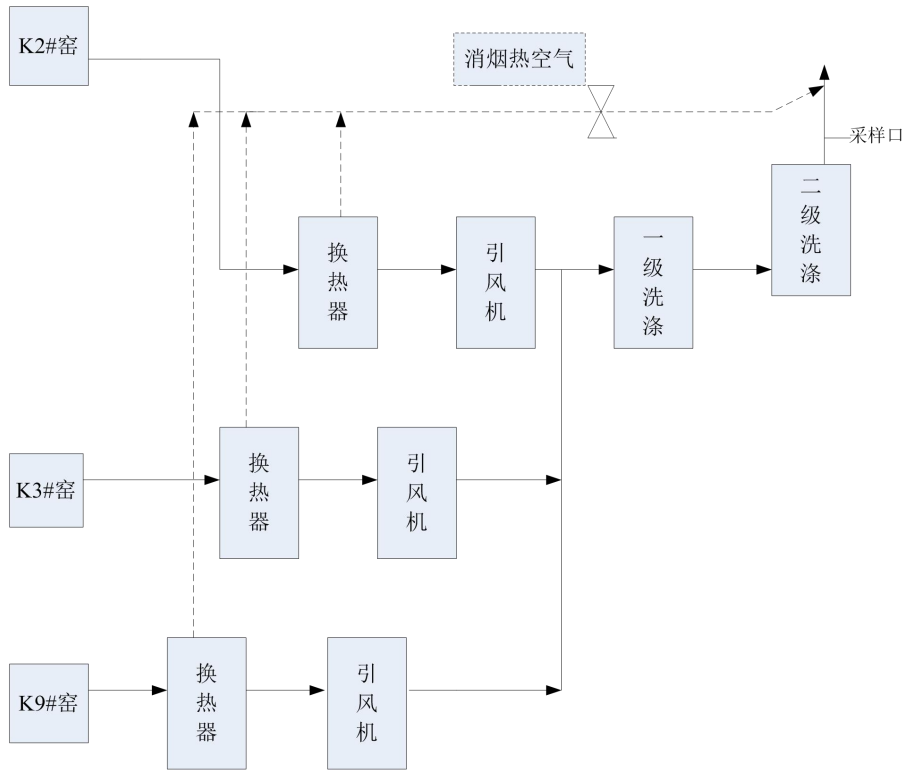


图 2-5 脱硫塔工艺流程图

四、脱硫塔主要设备、系统介绍

吸收法是废气的重要脱硫方法之一，即以碱性物质（石灰乳、烧碱、纯碱、氨水等）或水吸收，因在液相中反应也被称为湿法。钙基湿法脱硫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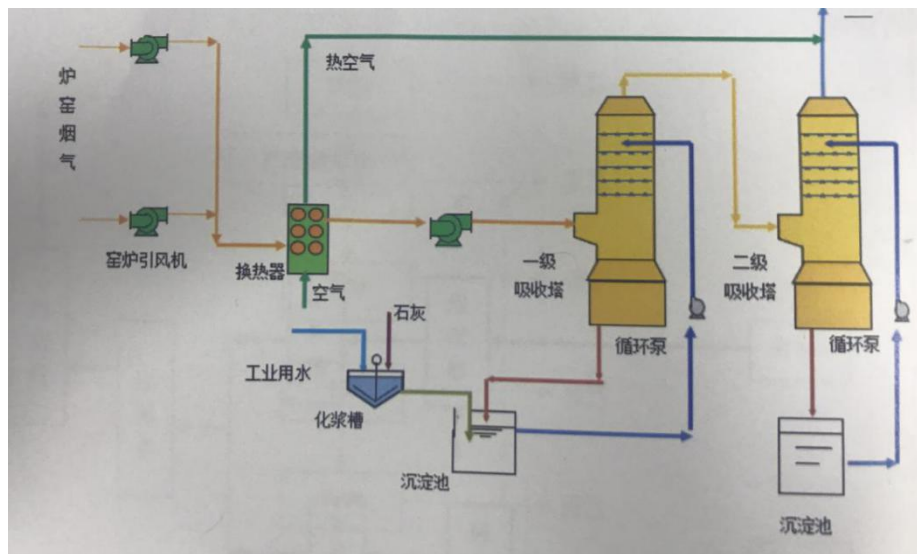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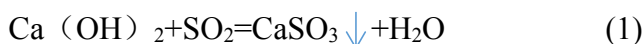
图 2-6 炉窑烟气脱硫脱氟工艺流程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①脱硫过程



## ②氧化过程（脱硫副反应）



## 五、现有工程阐述

## 1、废气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m<sup>2</sup>高档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库卸料搬运、配料、粉料及坯体经皮带输送受料点和卸料点以及喷雾塔干燥、辊道烘干窑、烘房及烘箱干燥、辊道烧成窑、压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原料库卸料搬运、原料配料、原料及坯体经皮带输送受料点和卸料点等环节以及压机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排空，车间内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是通过车间门、窗向外扩散；

②喷雾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高的排气筒外排（两个排口装有在线监测设备）；

③辊道烘干窑废气直接通过18m高的排气筒外排；

④烘房及烘箱干燥废气直接通过18m高的排气筒外排；

⑤辊道烧成窑废气直接通过脱硫塔+30m高的排气筒外排（两个排口装有在线监测设备）；

⑥食堂油烟废气经隔油网由风机强制抽出食堂，通过12m高的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 2、废水

项目现有二套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原料水处理系统，一套抛光水处理系统：

①原料车间废水、施釉工段废水及生产车间的废水经格栅+自然沉淀+混凝反应+竖流式沉淀处理后，回用到原料车间球磨工序，替代新鲜用水；沉淀池共 5 个，储存水量400m<sup>3</sup>，处理能力1000m<sup>3</sup>/d

②抛光车间废水经格栅+自然沉淀+混凝反应+曝气+平流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抛光车间，替代新鲜用水；沉淀池共 5 个，储存水量5000m<sup>3</sup>，处理能力50000 m<sup>3</sup>/d

③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水池+循环使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小型微动力装置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3、固废仓库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0t/a,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日产日清；废水处理系统沉渣产生量为 36454t/a，综合回收利用；收尘系统粉尘产生量为 21087t/a，回用于物料配料工序；废坯料及废成品瓷砖产生量为 10969t/a，经粉碎+球磨回用于物料配料工序；废油产生量为 1.0t/a，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①原料渣库：渣库位于原料库的西面，其面积约1250m<sup>2</sup>，三周设有4m高围堰，地面铺有200mm厚混凝土，上方安装彩钢雨棚。主要堆放废坯料及废成品瓷砖、前抛废水处理系统沉渣、收尘系统粉尘，该公司按固废性质分区堆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该公司在原料车间北面建有1个60m<sup>2</sup>的危险废物储存库，库房三周为1.5m高的砖混结构墙体，1.5m以上为彩钢瓦墙体，库顶为彩钢瓦，地面铺设20cm厚的水泥固化，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主要用油桶存放压机及辊道窑产生的废润滑油。

### 六、在线设备建设情况

k4、k5 生产线废气经过脱硫塔处理之后，外排废气口安装了在线连续监测装置；k2、k3、k9 炉窑车间生产线隧道窑废气经脱硫塔处理之后，外排废气口安装了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在线设备安装单位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并委托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在线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在线比对验收意见见附件）。

### 七、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烟气吸收工艺水系统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八、项目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磨、抛光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产品，加强了设备维护，并采取了减振、隔震等综合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自然衰减及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九、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固废。

### 十、项目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本次项目技改，不新增产能，未新增人员。现有项目原料车间废水(含施釉工段废水)经格栅+自然沉淀+混凝反应+竖流式沉淀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施釉工段地面及设备清洗，另一部分回用于原料车间配料、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替代新鲜用水；抛光车间废水经格栅+自然沉淀+混凝反应+曝气+平流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抛光车间产品抛光、磨边及地面清洗，替代新鲜用水；辊道窑、喷雾塔风机冷却水及压机马达冷却水，经冷却塔+冷水池+循环使用，原料车间柱塞泵设备冷却水，流入车间排污管，进入原料废水处理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小型微动力装置+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工业区总排口流入鄱阳湖。此次技改前后项目废水产生量略有减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不外排；废气固废种类及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可依托项目现有工程进行处理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施釉工序冲洗废水和抛光、打磨工序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次技改前后 K2、K3 和 K9 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不变，产生废气的烘干、干燥、烧制等工序不发生变化，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也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前后釉墨的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印花废气的产生情况不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磨、抛光机等机械设备，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噪声源强、数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产品，加强了设备维护，并采取了减振、隔震等综合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自然衰减及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8月，公司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K2、K3、K5、K8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施釉工序冲洗废水和抛光、打磨工序废水。施釉工序冲洗废水产生量由240t/a增加为270t/a,打磨、抛光废水产生量由20000t/a减小为18400t/a。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减小6570t。

由于陶瓷工业对用水要求不高，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多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回1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中。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次技改前后k2、k3、k5和k8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不变，产生废气的烘干、干燥、烧制等工序不发生变化，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也不发生变化。k2、k3、k8生产线的印花设备全部由滚筒式印花机改为喷墨式印花机，喷墨印花机用的材料也是由无机材料构成的陶瓷釉墨，其主要成分为长石、石英、滑石、高岭土和UV墨水。UV墨水中颜料粒子直径小于1微米，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超低粘度，无刺激性气味，其挥发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极其微量，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本次技改前后釉墨的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印花废气的产生情况不变。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磨、抛光机等机械设备，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噪声源强、数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产品，加强了设备维护，并采取了减振、隔震等综合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自然衰减及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 地下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生活用水，减少了生产用水。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本次技改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规划。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



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2016年7月11日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K2、K3、K5、K8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6】27号），其审批决定如下：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区新港镇沿江工业区(N29° 45' 1.33", E116° 4' 53.84")。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瓷砖 4000 万 m<sup>2</sup>，目前建成投产的只有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瓷砖 1500 万 m<sup>2</sup>。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环评验收。为满足市场对中高档瓷砖的要求，项目拟投资 4420 万元对 K2、K3、K5、K8 生产线进行设备和生产工艺改造。

根据庐工信投备[2014]03 号文件、庐工信投备[2014]06 号文件、庐工信投备[2014]09 号、专家咨询意见和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本批复的要求。项目试运行后须向我局申请力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施釉工序冲洗废水和抛光、打磨工序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多级沉淀池，处理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得随意外排。

2.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项目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依托原有设备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项目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用前用AWA6223+型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监测后, 校准读数 dB(A)	指标 dB(A)	评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S-017-0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93.8	94.0	94.0	$94.0 \pm 0.5$	合格
		2018 年 10 月 20 日	93.9	94.0	94.0	$94.0 \pm 0.5$	合格
			93.9	94.0	94.0	$94.0 \pm 0.5$	合格
		94.0	94.0	94.0	$94.0 \pm 0.5$	合格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mL/min)	平均值 (mL/min)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LS-026-01	2018 年 10 月 8 日	500	494.0	493.9	1.2	$\pm 5$	合格
				494.3				
				493.6				
			1000	987.2	986.9	1.3	$\pm 5$	合格
				986.9				
				986.6				
			1500	1479.4	1480.5	1.3	$\pm 5$	合格
				1485.3				
				1476.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进行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 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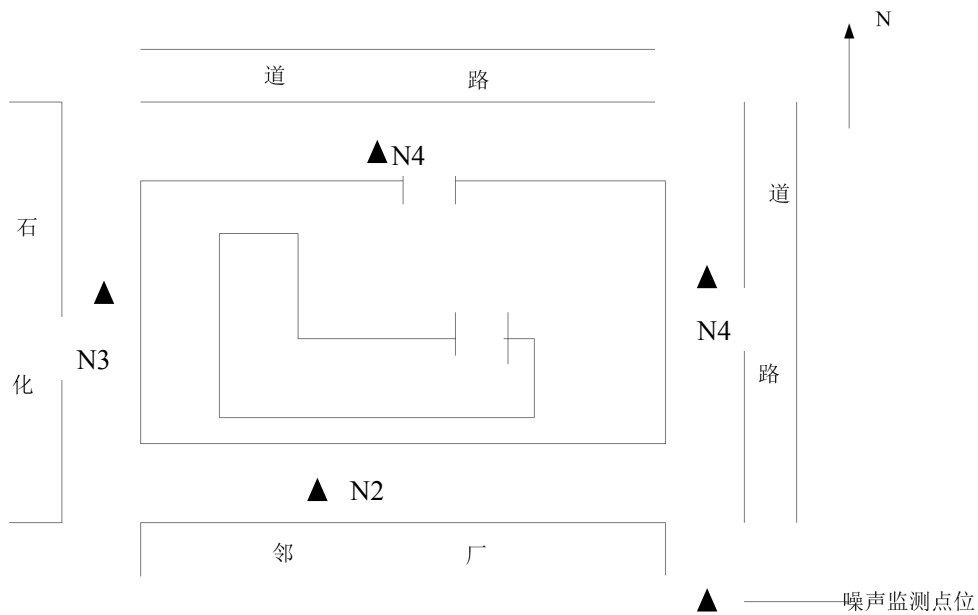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和要求，窑炉燃烧废气共布 2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窑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2#◎	出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	
监测及分析方法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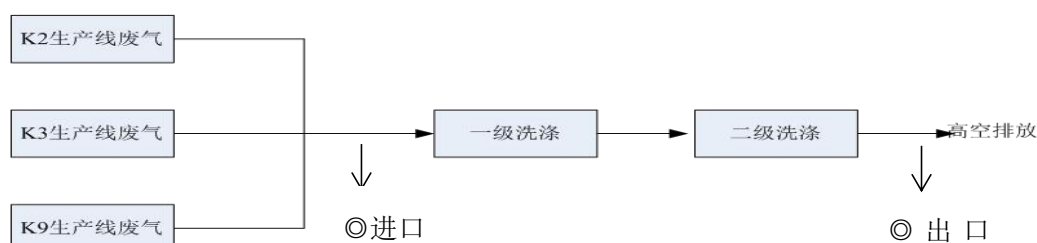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调试生产期间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0月19日	18	43	1.3	101.2	东北	晴
2018年10月20日	19	41	1.2	101.3	东	晴

### 2、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表 7-2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表

设计量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实际量	营运负荷 (%)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 K2、K3 生产线 技改项目	2018-10-19	5000 平方米/天	5000 平方米/天	100%
	2018-10-20	5000 平方米/天	5000 平方米/天	100%

### 3、检测仪器

表 7-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使用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 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9 代 3012H-51	LS-012-03
	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9 代 3012H-51	LS-012-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JCP-LGM	LS-054-01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镉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镍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15	LS-088-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3

## 4、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7-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HJ/T 398-2007	/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HJ 685-2014	1.0×10 <sup>-2</sup> m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4μg/L
	镍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4μg/L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μ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0dB (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5、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7.5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1#生产线废气进口						2#生产线废气出口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7	101	98	106	94	99	8	7	8	7	9	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1	78	80	80	79	81	8	7	8	8	7	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4	121	122	124	126	123	94	94	104	88	94	94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090	0.101	0.090	0.108	0.096	0.040	0.037	0.016	0.037	0.021	0.018	ND
镉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008	0.009	0.006	0.008	0.003	0.007	ND	ND	0.002	0.001	ND	ND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219	0.316	0.347	0.327	0.229	0.169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排放浓度	4.25	4.37	4.60	4.89	4.66	4.57	0.83	0.87	0.75	0.69	0.77	0.8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523	489	456	509	471	517	2.3	3.7	2.8	3.0	2.7	3.2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63125	63417	62953	62764	63173	63256	55837	56739	55423	54727	55813	5542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I						<I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由表 7-5 可知生产线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进口浓度范围为 94~106mg/m<sup>3</sup>，出口浓度范围为 7~9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92.27%；二氧化硫进口浓度范围为 78~81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7~8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90.40%；氮氧化物出口浓度为 121~126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88~104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23.24%；铅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为 0.040~0.108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0.016~0.037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73.71%；镉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为 0.003~0.009mg/m<sup>3</sup>，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镍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为 0.169~0.347mg/m<sup>3</sup>，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氟化物进口浓度为 4.25~4.89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0.69~0.83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82.74%；氯化氢进口浓度为 456~523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2.3~3.7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99.40%。以上各因子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外 1 米 N1	59.0	49.2	61.1	51.8
厂界南边外 1 米 N2	59.3	49.4	60.4	51.3
厂界西边外 1 米 N3	58.2	47.8	60.5	51.3
厂界北边外 1 米 N4	58.6	49.1	56.0	51.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1 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8 dB（A），其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年7月11日经九江市廉溪区（原庐山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审【2016】27号予以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治理工程委托杭州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烟气治理工程方案》，九江市庐山区环保局于2016年10月27日予以批复，同意按方案进行烟气治理工程。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烟气治理工程由杭州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以及施工，该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2018年8月建成投产。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并且在试营运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庐山区环境保护局评批复意见。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固废产生。

### 3、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

### 4、验收监测结论

#### ①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九江市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炉窑废气治理工程二期外排废气各监测因子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②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1.1 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8 dB（A），其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建议

（1）项目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要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

（3）加强厂区绿化及高灌木树木的种植，减少噪声的影响。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 委托书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窑炉车间生产此案技改及废气处理升级建设项目竣工并已开车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_10\_月\_19\_日、\_10\_月\_20\_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线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10月 19	K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 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	5000	100%
	K3		5000	5000	
10月 20	K2		5000	5000	100%
	K3		5000	5000	

特此证明





# 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

## 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庐环审[2016]27号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区新港镇沿江工业区（N29° 45' 1.33"，E116° 4' 53.84"）。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瓷砖 4000 万 m<sup>2</sup>，目前建成投产的只有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瓷砖 1500 万 m<sup>2</sup>。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环评验收。为满足市场对中高档瓷砖的要求，项目拟投资 4420 万元对 K2、K3、K5、K8 生产线进行设备和生产工艺改造。

根据庐工信投备[2014]03号文件、庐工信投备[2014]06号文件、庐工信投备[2014]09号、专家咨询意见和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本批复的要求。项目试运行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施釉工序冲洗废水和抛光、打磨工序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多级沉淀池，处理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得随意外排。

2. 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项目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依托原有设备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9日

合同编号：18JXJJJX00208

甲方：【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沿江工业园】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 HW08（900-214-08）3吨/年；废灯管 HW29（900-023-29）0.5吨/年；废石棉 HW36（900-030-36）8吨/年；废200L空油桶 HW49（900-041-49）1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4006697562212】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沿江工业园 079-8255068】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九江市农行九龙支行 14-048101040011975】

乙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南昌,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沿江工业园，收件人为巩术波，联系电话为180792812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巩术波

收运联系人：巩术波

联系电话：18079281288/0792-2179100

传 真：0792-2179100

邮 箱：1764665700@qq.com

财务联系人：巩术波

联系电话：1807928128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林志文

收运联系人：林志文

联系电话：18296223454

传 真：0791-88382853

邮 箱：linzhiwe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营业执照

证件仅限于 (副本) 使用

九江市诺贝尔检测有限公司  
发期: 2018年11月26日-2019年8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3147107422

复印本证件无效

名称	江西力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逾期将影响信用记录。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NO:0092108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006号

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校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孙渡街道孙渡社区孙渡街1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孙渡街道孙渡社区孙渡街1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8600吨/年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5)、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溶剂废物(HW13)、废矿物油(HW15)、废液压油(HW16)、废有机液体(HW17)、废漆(HW18)、废油墨(HW19)、废有机树脂(HW20)、废有机溶剂(HW21)、废有机溶剂(HW22)、废有机溶剂(HW23)、废有机溶剂(HW24)、废有机溶剂(HW25)、废有机溶剂(HW26)、废有机溶剂(HW27)、废有机溶剂(HW28)、废有机溶剂(HW29)、废有机溶剂(HW30)、废有机溶剂(HW31)、废有机溶剂(HW32)、废有机溶剂(HW33)、废有机溶剂(HW34)、废有机溶剂(HW35)、废有机溶剂(HW36)、废有机溶剂(HW37)、废有机溶剂(HW38)、废有机溶剂(HW39)、废有机溶剂(HW40)、废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溶剂(HW43)、废有机溶剂(HW44)、废有机溶剂(HW45)、废有机溶剂(HW46)、废有机溶剂(HW47)、废有机溶剂(HW48)、废有机溶剂(HW49)、废有机溶剂(HW50)、废有机溶剂(HW51)、废有机溶剂(HW52)、废有机溶剂(HW53)、废有机溶剂(HW54)、废有机溶剂(HW55)、废有机溶剂(HW56)、废有机溶剂(HW57)、废有机溶剂(HW58)、废有机溶剂(HW59)、废有机溶剂(HW60)、废有机溶剂(HW61)、废有机溶剂(HW62)、废有机溶剂(HW63)、废有机溶剂(HW64)、废有机溶剂(HW65)、废有机溶剂(HW66)、废有机溶剂(HW67)、废有机溶剂(HW68)、废有机溶剂(HW69)、废有机溶剂(HW70)、废有机溶剂(HW71)、废有机溶剂(HW72)、废有机溶剂(HW73)、废有机溶剂(HW74)、废有机溶剂(HW75)、废有机溶剂(HW76)、废有机溶剂(HW77)、废有机溶剂(HW78)、废有机溶剂(HW79)、废有机溶剂(HW80)、废有机溶剂(HW81)、废有机溶剂(HW82)、废有机溶剂(HW83)、废有机溶剂(HW84)、废有机溶剂(HW85)、废有机溶剂(HW86)、废有机溶剂(HW87)、废有机溶剂(HW88)、废有机溶剂(HW89)、废有机溶剂(HW90)、废有机溶剂(HW91)、废有机溶剂(HW92)、废有机溶剂(HW93)、废有机溶剂(HW94)、废有机溶剂(HW95)、废有机溶剂(HW96)、废有机溶剂(HW97)、废有机溶剂(HW98)、废有机溶剂(HW99)、废有机溶剂(HW100)。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章)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咨询热线: 400-8899-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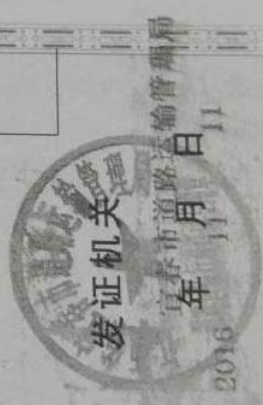


NO: 0003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单 360900211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业户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九字 36040020184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年 05月 24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业户名称: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

证件仅限于 九江碧尔陶瓷有限公司

期 2018年11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请在本证件上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治理工程方案的审查意见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炉窑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及相关炉窑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公司炉窑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分期建设，2016年底完成一期 K4K5 线炉窑废气集中治理设施且完成安装一套废气在线监控系统；二期结合生产线复工计划 2017 年内需对剩余 6 条生产线予以安排。

二、原则同意烟气治理工程按浙江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方案实施，尾气排放需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的要求。

三、烟气治理工程竣工后，需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庐山区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庐工信投备[2016]06号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窑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报告及申请表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备案。备案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窑炉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对窑炉废气主要污染物SO<sub>2</sub>氟化物、NO<sub>x</sub>及少量烟尘,重金属原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配套在线监测装置。具体建设三套处理系统,一套在线监测装置。

总投资:303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30万元,银行贷款1000万元。

建设期: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

备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之规定。项目环保、消防及劳动安全卫生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三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规定降低能源消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抄报:市工信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第四套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4日，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第四套在线监控系统的验收审查意见会。参会的有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单位），江西嘉豪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市环境保护局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江西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实施细则》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1、根据现场检查，4#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站房、排口规整、流速仪的选型及配套设施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达到污染源自动检测的基本要求；设备安装的位置、仪器的功能、系统指标、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比对检测报告，4#废气排口安装的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有效、准确性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根据现场数据联网情况和近期的监测数据上传情况，数据传输符合 HJ/T352-2007《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流技术规范》和 HJ-T212-2005《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标准》标准的要求。

4、根据该设备的参数设置和运行状态，结合设备的安装记录、现场报告单等材料，该监控设施符合《江西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准予验收。

5、建议要求：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运维工作（日常巡检记录、校准校验记录、易损耗品更换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稳定上传。

与会单位专家：

汪青云

谭杰

曾彬

张余龙

李强

2018年10月14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江西力圣(2018)第 LSB10060 号

委托单位: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K2、K3、K5、K8 生产线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控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7.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7 楼整层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6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6

传真：0792-8599855

E-mail: [jxlstest@163.com](mailto:jxlstest@163.com)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1、检测点位、频次、因子及样品相关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因子	收样日期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进口	2天, 每天3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2#锅炉废气出口			-10月20日	-10月22日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2天, 昼夜各1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18年10月19日-10月20日	

## 2、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估法, HJ/T 398-2007	/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1.0×10 <sup>-2</sup> m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4μg/L
	镍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4μg/L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μ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 (A)

### 3、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使用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9 代 3012H-51	LS-012-03
	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9 代 3012H-51	LS-012-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JCF-LGM	LS-054-01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镉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镍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LS-001-01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15	LS-088-01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3



4、分析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1#锅炉废气进口						2#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颗粒物	97	101	98	106	94	99	8	7	8	7	8	7
二氧化硫	81	78	80	80	79	81	8	7	8	8	7	8
氮氧化物	124	121	124	124	126	123	94	94	104	88	94	94
铅及其化合物	0.090	0.101	0.090	0.108	0.096	0.040	0.037	0.016	0.037	0.021	0.018	ND
镉及其化合物	0.008	0.009	0.006	0.008	0.009	0.007	ND	ND	0.002	0.001	ND	ND
镍及其化合物	0.219	0.316	0.347	0.327	0.289	0.169	ND	ND	ND	ND	ND	ND
汞及其化合物	4.70×10 <sup>-6</sup>	5.20×10 <sup>-6</sup>	7.00×10 <sup>-6</sup>	5.50×10 <sup>-6</sup>	4.80×10 <sup>-6</sup>	5.60×10 <sup>-6</sup>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4.25	4.37	4.60	4.89	4.66	4.57	0.83	0.87	0.75	0.69	0.77	0.81
氯化氢	523	489	456	509	471	517	2.3	3.7	2.8	3.0	2.7	3.2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63125	63417	62953	62764	63173	63256	55837	56739	55423	54727	55813	5542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外 1 米 N1	59.0	49.2	61.1	51.8
厂界南边外 1 米 N2	59.3	49.4	60.4	51.3
厂界西边外 1 米 N3	58.2	47.8	60.5	51.3
厂界北边外 1 米 N4	58.6	49.1	59.0	51.0

5、气象参数

表 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0月19日	15	43	1.5	101.2	东北	晴
2018年10月20日	13	41	1.2	101.3	东	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利霞 复核: 王丹丹 审核: 王丹丹 签发: 王丹丹  
 日期: 2018.11.15 日期: 2018.11.15 日期: 2018.11.15 日期: 2018.11.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41234105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年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 一、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宋金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所有参数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6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71	挥发性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仪测: 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72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堰槽法),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流速仪法), GB 50179-2015		
1.7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2.2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2.3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2.4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7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 空气和废 气	2.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7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8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9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和NO <sub>2</sub>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 693-2014			
		2.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种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T 57-2017			
		2.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2.1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2.1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16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8 页，共 21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18	硫酸盐化速率	碱片-离子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2.20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1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2.22	甲烷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2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2.26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2.27	氡 <sup>222</sup> Rn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附录 N		
		2.28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2.29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2.3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2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3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9 页, 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34	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5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6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7	挥发性卤代烃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仅测: 氯苯、苯基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烷, 顺式 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1-溴、-2-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六氯乙烷等。		
		2.38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2.39	六价铬	环境空气 铬(六价)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14 页, 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固体废物	4.20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2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3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4	钾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5	钠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7	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8	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9	锂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30	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5	噪声和振动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15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和 振动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5.5	机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1988		
		5.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7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6	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 测 / 工作场所 空气中有毒物 质测定	6.1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2部 分 镉及其化合物》, GBZ/T 300.2-2017	仅测火焰原 子吸收光谱 法	
		6.2	钡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3部 分 钡及其化合物》, GBZ/T 300.3-2017	仅测分光光 度法	
		6.3	铋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5部 分 铋及其化合物》, GBZ/T 300.5-2017	仅测原子荧 光光谱法	
		6.4	镭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部 分 镭及其化合物》, GBZ/T 300.6-2017		
		6.5	钙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7部 分 钙及其化合物》, GBZ/T 300.7-2017	仅测火焰原 子吸收光谱 法	
		6.6	铬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9部 分 铬及其化合物》, GBZ/T 300.9-2017	仅测火焰原 子吸收光谱 法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附件九 采样人员上岗证

 姓名: <u>胡 凯 秋</u> 性别: <u>男</u> 文化程度: <u>本科</u> 身份证号: <u>360403199608120910</u> 工作单位: <u>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18年5月14日</u>	<p>考核合格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采样</li><li>2、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li><li>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采样</li><li>4、固体废物: 采样</li><li>5、噪声和震动: 采样</li><li>6、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采样</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单位公章</p>
---	--

 姓名: <u>李 奉 献</u> 性别: <u>男</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身份证号: <u>360421199002274037</u> 工作单位: <u>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18年5月21日</u>	<p>考核合格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采样</li><li>2、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li><li>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采样</li><li>4、固体废物: 采样</li><li>5、噪声和震动: 采样</li><li>6、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采样</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单位公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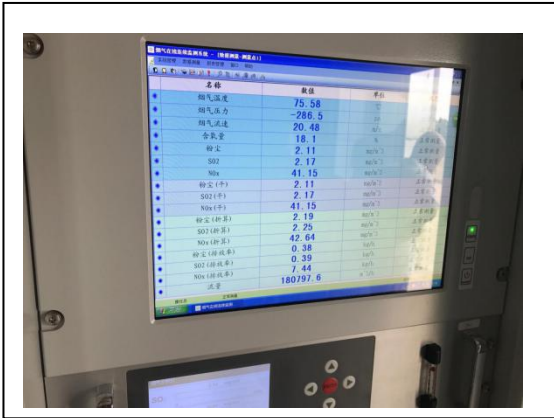
附件十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烟气脱硫塔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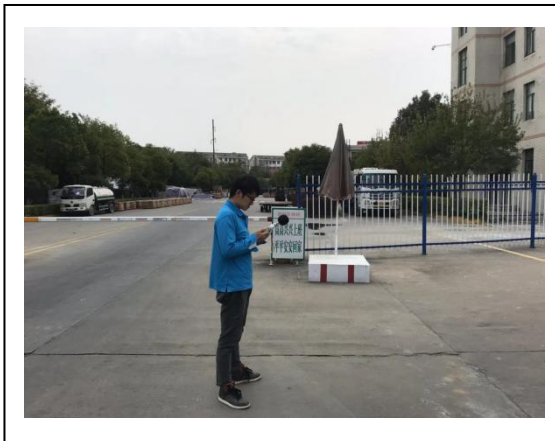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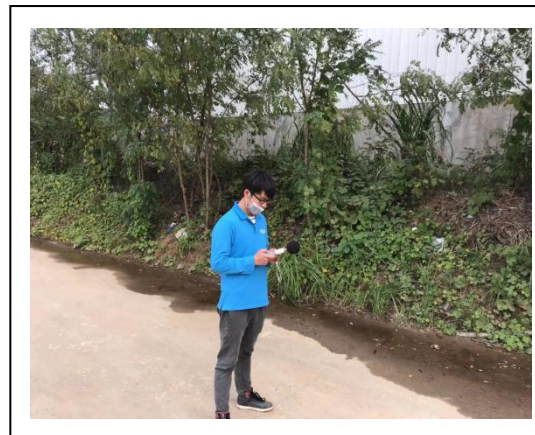
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采样口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 2